

**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、
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暨
自然災害減災與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
教師授課鐘點辦法**

980625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1017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(以下簡稱教師)合理授課時數，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」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教師每學期至少要開授1門課，每學年以開授14小時之科目為原則(不含進修學士班及專班之授課時數)。
- 三、為兼顧教學、研究與服務，於不增加本系經費支出及不影響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的情形下，對參與學術研究、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，得依成果遞減其授課時數，惟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仍不得少於9小時。其規範標準如下：
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，下一學年之授課以11小時為原則：
 1. 國科會計畫主持人
 2. 產學或建教計畫主持人，其管理費過去一年須達20萬元以上或兩年內累計達40萬元以上或三年內累計達60萬元者以上
 3. SCI或EI論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
 4. 工學院國際榮譽獎勵
 5. 本系研究生畢業論文指導老師
 6. 指導外籍研究生(包含自然災害減災與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)
 7. 本系研究優良教師
 8. 本系教學優良教師
 9. 本系優良導師
 10. 兼任系工作小組召集人
過去三年內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，下一學年之授課以9小時為原則：
 1. 國科會傑出獎、特約研究員、教育部學術獎或相當榮譽之獎項者
 2. 講座
 3. 特聘教授
 4. 本校研究優良教師
 5.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
 6. 本校優良導師
- 四、本辦法第三點之條件統計以學年度為基準，於每年3月之前填報上一年度研究、教學與服務成果。
- 五、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